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怡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0 年 11 月 9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 決議案摘要 |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
|---|--|
| 提案一、本校臺北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註冊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
|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進行公告作業中。 |
| 提案三、擬新訂本校「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英語學位學程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實施。 |
| 提案四、擬新訂「實踐大學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1. 基於本案係依母法「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法規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取消以第一條、第二條之方式書寫，改以「一、二」序數訂定，使全校類似規定之體例達到一致。 2. 原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 <u>四、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一)、當然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英語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一二中心主任、語言一二中心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u> 3. 餘照案通過。 | 共同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實施。 |
|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名稱及條文第一、二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110 年 12 月 21 日實教字第 1100013362 號公告。 |
| 臨時動議一、有關學校行事曆未來可朝向 16 週+2 週自主學習方式訂定；此外，行事曆仍安排期中考時間之必要性，提請討論。 決議：目前學校基於規定仍以 18 週方式訂定行事曆，也尊 |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

| 決議案摘要 |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
|--|----------|
| 重教師課程安排的彈性。本案後續由註課一、二組研議，並於下次教務會議提出報告。 | |

決議：洽悉。

報告二、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規劃及修正說明如下：

- 一、期中考時間改由任課老師自行安排，不列入行事曆。
- 二、因考量配合優久聯盟合作事項之業務推動，擬將授課週數以 17 週加 1 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方案規劃。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一、二室

案由：擬新訂實踐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共同課程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2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本辦法(草案)如下表。

實踐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學士班學位學則，訂定「實踐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說明訂定之理由及目的。 |
| 第二條 體育課程開課： (一)體育課程分為必修課及選修課二類。 (二)體育必修課程採興趣分組方式授課。 (三)體育選修課程為共同課程委員會之通識興趣自選課程(運動與健康促進領域)。 | 說明課程開課內容。 |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應修習體育課程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學生 109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者須修四門體育課(大一、大二必修)，每門課 0 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並於學士班一、二年級修畢為原則。未修畢者，得於在學期間重修或補修。 (二)110 學年度起日間部學生須修兩門體育課(大一必修)，每門課 2 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並於學士班一年級修畢為原則。未修畢者，得於在學期間重修或補修。 (三)進修部學生須修四門體育課(大一、大二必修)，每門課 1 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並於學士班一、二年級修畢為原則。未修畢者，得於在學期間重修或補修。 (四)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修四門體育課(大一、大二必修)，每門課 1 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並於一、二年級修畢為原則。未修畢者，得於在學期間重修或補修。 (五)體育必修課程另開適應體育班，以協助因傷病、肢體殘疾等因素不能修習一般體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適應體育班施行細則另定之。 (六)體育選修課程為 2 學分課程，每週授課 2 小時，畢業學分之計算依本校共同課程委員會相關規定規範之。 (七)體育必修課程亦得申請於暑修班重修或補修，但是否開班需依教務處暑修班相關規定辦理。 | 說明修習課程規定。 |

| 條文 | 說明 |
|--|--------------|
| (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申請適應體育班，如自願隨一般體育課程上課，家長及學生應填具隨班修課同意書。 (九)經本校核准之運動代表隊員，另成立「運動代表隊班」，實施細則另訂之。 | |
| 第四條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轉學生(109 級含以前)，若已修習有學分之體育必修課，該科目將抵免本校 0 學分體育必修課。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轉學生(110 級含以後)，若已修習 0 學分或 1 學分之體育必修課，該科目將抵免本校 2 學分體育必修課。抵免標準依照體育成績考核實施細則另定之。 | 說明抵免學分規定。 |
| 第五條 體育課程應依既定課表時間及進度實施教學，遇天雨地濕或氣候不適合室外教學時，應充分利用室內場地實施教學。 | 說明教學規定。 |
| 第六條 體育課程之授課老師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成績考核，實施細則另訂之。 | 說明成績考核規定。 |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一、二室課程委員會，共同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說明辦法發布及修正規定。 |

決議：1. 因本校無單獨學士班學則，第一條修正為「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學則，訂定「實踐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後通過。

2. 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之書寫方式，款次應冠以一、二、三、..... (數字右方加具頓號)，修正後通過。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擬新訂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與建築設計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設計學院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本校「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辦理。
- 三、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與建築設計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分別如下表。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規定。 | 說明訂定之理由及目的。 |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依學校所定時間向本系提出預備研究生申請。 | 敘明申請學生之身分及明訂申請時程。 |
| 三、本系預備研究生甄試若干名,其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公告本系得視申請人數與甄選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 明定由系級會議辦理甄選及名額。 |

| 條文 | 說明 |
|--|------------------------------|
| 四、申請時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轉學生須另附原就讀修業期間成績單)。 (三)作品集(含就學期間所修得之課程成果)。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自傳、工作經驗、得獎證明、研究計畫書或足茲證明能力之文件影本等。 | 敘明申請須備妥相關資料。 |
| 五、本系甄選方式分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階段，各占甄選分數之百分之五十，以其總和為甄選成績。 | 敘明甄選方式及占比。 |
| 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敘明預研究生仍須完成相關入學考試，方可取得正式碩士資格。 |
| 七、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明訂未盡事宜相關法源依據。 |
| 八、本規定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明訂本辦法之法制程序。 |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規定。 | 說明訂定之理由及目的。 |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依學校所定時間向本系提出預備研究生申請。 | 敘明申請學生之身分及明訂申請時程。 |
| 三、本系預備研究生甄試若干名，其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公告本系得視申請人數與甄選情況，不足額錄取。 | 明定由系級會議辦理甄選及名額。 |
| 四、申請時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轉學生須另附原就讀修業期間成績單)。 (三)作品集(於就學期間所修得之課程成果)。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自傳、工作經驗、得獎證明、研究計畫書、或足茲證明能力之文件影本等。 | 敘明申請須備妥相關資料。 |
| 五、本系甄選方式分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階段，各占甄選分數之百分之五十，以其總和為甄選成績。 | 敘明甄選方式及占比。 |
| 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敘明預研究生仍須完成相關入學考試，方可取得正式碩士資格。 |
| 七、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明訂未盡事宜相關法源依據。 |
| 八、本規定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明訂本辦法之法制程序。 |

決議：1. 依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全校法規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修正「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為「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後通過。

2. 授權各學系有此規定者，依規定修正相關內容。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本校臺北校區111學年度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新增設「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增設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業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94609 號函核定通過。
- 二、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二點規定，「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須經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始能實施。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其資料如下表。

| 學院 | 中、英文學士學位學程全稱 |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 | 入學 學年度 | 畢業 學年度 | 備註 |
|----------|---|-------------|---|------------|------------|--|
| | | 中文 全稱 | 英文全稱 (縮寫) | | | |
| 民生 學院 |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Family Studies and Child Development (Master's Program for Working Professionals of Analytical Psychology) | 心理分 析碩士 | Master of Arts in Analytical Psychology (M. A.) | 111 學年度 | 112 學年度 | 新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班次，教育部 110.7.21 臺教高(四)字第 1100094609 號函核定通過。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學系所「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暨臺北校區「111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一】高雄校區【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調整臺北校區各學系所與高雄校區部分學系所「107 至 110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三】高雄校區【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五】高雄校區【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第二條及附表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草案對照如下。

「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全校性英語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共同課程之一環，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在校期間必修英語文課程共 8 學分，採計為共同課程學分，並輔導學生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參見本辦法附表），及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由共同課程委員會另訂之）。</p> <p>本課程為擋修課程，分四學期實施，每學期 2 學分，包括「大學英文（1）」、「大學英文（2）」、「大學英文（3）」及「大學英文（4）」；各課程須依序修習及格，才得續修下一階段課程。「大學英文（3）」及「大學英文（4）」得配合職場英語文應用開設必修分組課程。</p> | <p>第二條 全校性英語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博雅教育之一環，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在校期間必修英語文課程共 8 學分，採計為通識學分，並輔導學生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指標（參見本辦法附表），包括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及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由博雅學部另訂之。</p> <p>本課程為擋修課程，分四學期實施，每學期 2 學分，包括「大學英文（1）」、「大學英文（2）」、「大學英文（3）」及「大學英文（4）」；各課程須依序修習及格，才得續修下一階段課程。「大學英文（3）」及「大學英文（4）」得配合職場英語文應用開設必修分組課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博雅學部改制為共同課程委員會進行修正。 2. 文字修正，「英語文能力指標」改為「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 |
| <p>附表：各年級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表略）</p> | <p>附表：各年級英語文能力指標（表略）</p> | <p>修改附表名稱由「英語文能力指標」改為「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p>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學校組織變更，共同課程委員會無所屬專任教師，故擬修正刪除共同課程委員會遴選代表，而增列英語學位學程代表。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u>英語學位學程</u>各遴選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申請人不得為評審委員。</p> | <p>第三條 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u>共同課程委員會</u>各遴選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申請人不得為評審委員。</p> | <p>1. 本校組織變更後，共同課程委員會無所屬專任教師，故擬刪除共同課程委員會遴選代表。 2. 擬增列英語學位學程遴選代表。</p> |

決議：照案通過，惟提醒承辦單位，若申請案有不熟悉之校外賽事，應洽相關教學單位請益。

提案九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要點」第七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含共同課程委員會)之課程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
- 二、為使本要點第七點內容與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一致性，爰擬修正之。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擬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七、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u>學者專家</u>、畢業校友及產業界代表之意見，持續檢討、調整課程，並依教學評量結果，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學。</p> | <p>七、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u>學生代表</u>、畢業校友及產業界代表之意見，持續檢討、調整課程，並依教學評量結果，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學。</p> | <p>1. 內容修正。 2. 為使本點規定與校課程委員會置辦法第七條規定一致性，爰擬將現行規定「學生代表」修正為「學者專家」。</p> |

決議：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實際作業及利於執行需求，擬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內容。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申請學位考試時程：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六月十五日前，向該所提出申請。</u> <u>各所須於申請截止日後一週內將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之名單送交教務單位備查。</u></p> | <p>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時程辦理。 二、提交學位考試申請，檢附下</p> | <p>1. 內容修正。 2. 為使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時程有所依循及符合現行作業，爰擬增訂申請截止日及申請學生名單送交教務單位備查。</p> |

| | | |
|---|---|--|
| <p>二、提交學位考試申請，檢附下列文件：(略)</p> | <p>列文件：(略)</p> | |
| <p>第八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六、學位考試成績，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 <p>第八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六、學位考試成績，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 <p>1. 內容修正。 2. 為符合現行作業，爰擬刪除「無記名」之規定。</p> |
| <p>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署同意論文之學位考試合格證明書後，各系(所、學位學程)始得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 前項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通過學位考試並符合畢業條件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及全文電子檔、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等文件，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由教務處發予學位證書；倘未完成前述程序者，不得發給中、英文學位證明。 論文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逾期未繳交論文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期限前繳交論文者，視為當學期畢業；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 <p>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署同意論文之學位考試合格證明書後，各系(所、學位學程)始得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 前項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通過學位考試並符合畢業條件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及全文電子檔、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等文件，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由教務處發予學位證書；倘未完成前述程序者，不得發給中、英文學位證明。 研究生逾期未繳交論文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期限前繳交論文者，視為當學期畢業；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 <p>1. 內容修正。 2. 增列學位論文繳交期限，以利辦理作業之準則。</p>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名稱及第一點、第二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修訂，爰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名稱及第一點、第二點內容。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分別如下。

(一)「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擬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 刪除標題標點符號。 |

(二)「實踐大學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擬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實踐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 實踐大學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 文字修正。 |
| 擬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平客觀處理程序，依學位授予法第 <u>十七</u> 條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平客觀處理程序，依學位授予法第 <u>七</u> 條之二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博、碩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1.內容修正。 2.因應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修訂，爰擬修正本點內容。 |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u>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u> 等。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創作或展演等。 | 1.內容修正。 2.依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爰擬修正本點規定。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及本校政策，爰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內容。
- 二、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p> <p>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含建築設計學系）一年級就讀。</p> <p>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就讀。</p> | <p>第三條</p> <p>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含建築設計學系）一年級就讀。</p> <p>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就讀。</p> | <p>1.增列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讀學士學位入學管道。</p> |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取得學士學位者，經公開招生錄取，得入學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讀學士學位。</p> | | <p>2.本項新增。</p> |
| <p>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者即視同已完成註冊。學生因故未於規定期限繳費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延緩註冊。如開始上課之日起二週內仍未註冊繳費者，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及已照規定辦妥休學外，新生及轉學生即視同已無就讀意願而予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則以未註冊論予以退學。</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註冊相關費用，完成註冊。</p> | <p>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者即視同已完成註冊。學生因故未於規定期限繳費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延緩註冊。如開始上課之日起二週內仍未註冊繳費者，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及已照規定辦妥休學外，新生及轉學生即視同已無就讀意願而予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則以未註冊論予以退學。</p> | <p>1.增列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繳費、註冊、選課相關規定。</p> <p>2.本項新增。</p> |
| <p>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學系，除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p> <p>……………(略)</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p> | | <p>1.增列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學生之修業年限及學分等相關規定。</p> <p>2.本項新增。</p> |
| <p>第十五條 本校課程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p> | <p>第十五條 本校課程除軍訓（護理）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以一學分列入計算）外，均按學分計算。凡須講授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p> | <p>1.軍訓、體育課程之學分數於近年已有異動，且除軍訓體育以外，亦有其他每周上課時數與學分數不同之課程(如生活藝術、家庭科學)，爰修條</p> |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實習或實驗之課程，<u>每週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u>，為一學分，各學系得以此為最低標準自訂之。</p> <p><u>其餘例外之課程，須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後為之。</u></p> | <p>實習或實驗之課程，以滿三十六小時得為一學分。<u>但各系(組)若有更為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p> | <p>文內容。</p> <p>2.本項文字修訂。</p> <p>3.本項新增；說明例外之科目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p> |
| <p>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應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p> <p>六、... (略)</p> <p>七、各學期「成績積分和」及「各暑修科目積分」之總和除以各「學期學分和」及「各暑修科目學分」之總和為肄業生之總平均、畢業生之畢業成績。</p> | <p>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學期成績為「積分」。</p> <p>二、各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總和為「學期學分和」。</p> <p>三、各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和」。</p> <p>四、成績積分和除以學期學分和為「學期平均成績」。</p> <p>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應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u>但軍訓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及其他無學分之科目則單獨計算。惟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一學期以一學分列計。</u></p> <p>六、暑修科目及經錄取但尚未完成註冊取得本校學籍之準大一新生於入學當年之暑假曾修習本校為其所開設之暑期先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併入畢業成績計算，但不併入學期之學分及總平均內計算。</p> <p>七、各學期「成績積分和」及「各暑修科目積分」之總和除以各「學期學分和」及「各暑修科目學分」之總和為畢業成績。</p> | <p>1.軍訓、體育課程之學分數於近年已有異動，且0學分科目之成績積分和、學分和皆為0，皆等同不列計，爰修第五款條文內容。</p> <p>2.補充定義第七款之值亦為肄業生之總平均。</p> |
| <p>第二十條 <u>學生</u>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u>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u>，得依<u>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u>；經請假核准者，得補考一次。<u>補考時間與命題方式等由任課教師自行訂定。補考學生應於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參加補考，並於含請假日起3週內完成補考，未如期參加補</u></p> | <p>第二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准予補考：<u>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期間</u>，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考試，<u>而</u>經請假核准者，得補考一次，<u>期中考試補考時間</u>，由任課教師決定，<u>期末考試補考時間</u>由教務單位統一規定，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p> | <p>1.依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將期中、期末考改隨堂進行(照常上課)，爰修條文內容。</p> <p>2.明訂學生請假申請改為統一依</p> |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補考。 | | 「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3.明訂補考事宜由老師權宜處理。 |
| 第三十條 學生符合本校或他校各學系(組)修讀輔系所列之條件者，得 依教務單位公告之辦理時程 ，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輔系。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條 學生符合本校或他校各學系(組)設置輔系所列之條件者，得自 <u>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u> 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輔系。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含)學分以上。 | 條文內容修正，刪除申請學生之年級限制，並刪除已訂定於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中之學分規定。 |
| 第三十一條 學生符合本校或他校各學系(組)修讀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得 依教務單位公告之辦理時程 ，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雙主修。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一條 學生符合本校或他校各學系(組)修讀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得自 <u>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u> 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雙主修。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u>修讀雙主修學生，需修滿主修學系及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其學分。</u> | 條文內容修正，刪除申請學生之年級限制，並刪除已訂定於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中之科目、學分規定。 |
|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學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並符合校、院、該學系(組)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學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並符合校、院、該學系(組)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 1.依教育部規定擬增列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位證書須加註字樣。 2.本項新增。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降低學生申請輔系資格條件，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以建構多元學習環境，爰修正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四 <u>年級(含)以下學生(不含四下)</u> ，得修讀本校同學制之輔系。申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並符合各學系修讀輔系規定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 | 1.整併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 2.刪除原條文所列之學業成績申請標準及申請起始 |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加修輔系之學生，應依教務單位公告之辦理時程內提出申請，經主修學系及輔系學系核准後，始取得修讀資格。</p> <p>大陸地區學生申請加修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辦理。</p> | <p>學生自轉入第二學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p> <p>申請修讀輔系之學生，應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主修學系及加修學系核准後，始取得加修資格。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辦理。</p> <p><u>第七條</u> 修讀輔系之學生，應在公告時間內，依照教務單位公布之辦法辦理手續，逾期不受理。</p> | <p>年級等限制。</p> <p>3.文字修正。</p> |
| <p><u>第三條</u> 修讀輔系者之修業年限，應依照主修學系於學則內之規定，不因修讀輔系而有所異動。</p> <p>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輔系必修科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p> <p>因輔系未修畢而延修者，延修期間每學期修習輔系必修科目至少一科，違者取消輔系修讀資格，並應於當學期期末畢業離校。</p> | <p><u>第十二條</u> 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p> | <p>1. 條序調整。</p> <p>2. 訂定修業年限之定義、說明延長修業之年限以及延修期間應修課。</p> |
| <p><u>第四條</u> 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輔系必修科目應以申請核准修讀學年度之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為依據，至少二十學分。</p> <p>輔系必修科目如與主修學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輔系必修科目，應由輔系學系於該學系(學位學程)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之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指定替代之。</p> | <p><u>第三條</u> 輔系課程應以申請核准修讀學年度各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為依據。</p> <p><u>第六條</u> 各輔系規定應修科目如與主修學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其規定學分。</p> | <p>1. 條序調整</p> <p>2. 整併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p> <p>3. 文字修正。</p> |
| <p><u>第五條</u> 欲取得輔系者，應修畢輔系必修科目表所規定之學分。</p> <p>輔系學分，應於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若於修讀輔系前，已修習及格之輔系必修科目得予認定，不需重複修習，但須於核准修讀之學期提出。</p> | <p><u>第五條</u> 輔系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若在修讀輔系前已修讀及格輔系規定之課程得予抵免，但不得超過十學分。</p> | <p>文字修正，如於核准修讀前即完成修課，亦可追認。</p> |
| <p><u>第六條</u> 每學期修習輔系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學期成績，並登錄於主修學系之歷年成績單內，如</p> | <p><u>第四條</u> 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選修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含)學分以上，每學期所修輔系科目學分與</p> | <p>1. 條序調整</p> <p>2. 文字修正。</p> <p>3. 至少 20 學分以上科目之規定整</p> |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 <p>主修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為學期修習學分數，並登錄於主修學系之歷年成績表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特種生)時，應依照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 <p>併於擬修正後之第四條內說明。</p> |
| <p>第七條 因轉系因素，欲申請主修、輔系學系互換之學生，應於轉系公告錄取日起 14 日內提出申請，逾期則不受理。</p> | | <p>新增條文</p> |
| <p>第八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學校另行開班之輔系課程，應繳納學分費。 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時，依該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標準表<u>延修生收費規範</u>辦理。</p> | <p>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學校另行開班的輔系課程，應繳納學分費。但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該學期修習學分在<u>九(含)學分</u>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u>十(含)學分</u>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以上各項收費標準依<u>開課班級之收費標準</u>收取)。</p> | <p>1. 條序調整。 2. 文字修正。</p> |
| <p>第九條 欲放棄輔系，並以主修學系身分取得畢業學位者，最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提出放棄輔系之申請，逾期須延長修業年限至少一學期。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停修課程。 放棄輔系修讀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科目，得視為主修學系之外系選修科目。</p> | <p>第十條 欲放棄輔系，並以<u>修畢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u>，最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提出放棄輔系之申請，逾期須延長修業年限至少一學期。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第八條 放棄輔系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科目，得視為主修學系選修科目。</p> | <p>1. 條序調整。 2. 整併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八條。 3. 文字修正，說明放棄輔系時之相關規範。</p> |
| <p>第十條 修畢輔系必修科目者，其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書及其他學籍證明文件等應加註輔系名稱，但不授予學位。</p> | <p>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及其他學籍證明文件等應加註輔系名稱，但不授予學位。</p> | <p>1. 條序調整。 2. 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條序調整。</p>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降低學生申請雙主修資格條件，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以建構多元學習環境，爰修正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u>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四年級(含)以下學生(不含四下)</u>，得選擇<u>本校同學制且性質不同</u>之學系，申請加修雙主修。</p> <p>性質不同係指主修學系與<u>雙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相同不得超過四分之一</u>。</p> <p>申請加修雙主修之學生，應依教務單位<u>公告之辦理時程</u>內提出申請，經主修學系及<u>雙主修</u>學系核准後，始取得<u>修讀</u>資格。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加修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辦理。</p> | <p>第二條 <u>凡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並符合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規定條件者，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u>，得選擇與主修學系性質不同之學系，申請加修雙主修。 性質不同係指主修學系之<u>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相同不得超過四分之一</u>。</p>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依教務單位<u>規定時間</u>內提出申請，經主修學系及加修學系核准後，始取得加修資格。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辦理。</p> <p>第三條 <u>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在規定期間內，依教務單位公告辦理申請，逾期不受理。</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併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2. 刪除原條文所列之學業成績申請標準及申請起始年級等限制。 3. 文字修正。 |
| <p>第三條 <u>修讀雙主修者之修業年限，應依照主修學系於學則內之規定，不因修讀雙主修而有所異動。</u> 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延長年限屆滿，仍未修畢<u>雙主修</u>學系全部必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一年。</p> <p><u>因雙主修未修畢而延修者，延修期間每學期修習雙主修必修科目至少一科，違者取消雙主修修讀資格，並應於當學期期末畢業離校。</u></p> | <p>第十條 <u>修讀雙主修學生，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延長年限屆滿，仍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必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一年。</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序調整。 2. 說明修業年限規定及延長修業年限時應選課之規範。 |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u>雙主修必修科目應以申請核准修讀學年度之該學系(學位學程)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為依據</u>，且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p> <p>雙主修學生其主修學系應修科目不得減免；<u>雙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主修學系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u>，可依<u>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u>，<u>抵免之學分以雙主修必修科目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u>。</p> | <p>第七條 <u>學生修讀另一主修學系所修之必修科目</u>，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p> <p>第五條 <u>修讀雙主修科目與學分：</u> 一、<u>雙主修學生其在另一主修學系所修科目</u>，應以申請核准修讀學年度必修科目為依據。 二、<u>雙主修學生其主修學系應修科目不得減免</u>，<u>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名稱相同者</u>，可依學分抵免辦法申辦抵免。 三、<u>雙主修學生其另一主修學系抵免科目及應修科目由另一主修學系主任核定後</u>，報由教務單位備查。</p> | <p>1. 條序調整。 2. 整併原始條文第五條及第七條，文字修正；說明雙主修必修科目之依據，新增抵免上限。</p> |
| <p>第五條 <u>每學期修習雙主修之學分及成績</u>，應合併計算於學期成績，並登錄於主修學系之歷年成績單內，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 <p>第六條 <u>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另一主修學系科目學分</u>，與主修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為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學則規定之最高修習學分數，並登錄於主修學系之歷年成績表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特種生)時，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 <p>1. 條序調整。 2. 文字修正。</p> |
| <p>第六條 <u>欲放棄雙主修，並以主修學系身分取得畢業學位者</u>，最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提出放棄雙主修之申請，逾期須延長修業年限至少一學期。</p> <p>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停修課程。</p> <p>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u>雙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u>，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u>其雙主修學系修習及格之科目</u>，得視為主修學系之<u>外系選修科目</u>。</p> | <p>第八條 <u>欲放棄雙主修，並以修畢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u>，最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提出放棄雙主修之申請，逾期須延長修業年限至少一學期。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p> <p>第九條 <u>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另一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u>，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其所修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得視同主修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免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p> | <p>1. 條序調整。 2. 整併原始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文字修正；說明放棄雙主修時相關規範。</p> |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七條 <u>因轉系因素，欲申請主修、雙主修學系互換之學生，應於轉系公告錄取日起 14 日內提出申請，逾期則不受理。</u> | | 新增條文。 |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學校另行開班的雙主修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時， <u>依該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標準表延修生收費規範辦理。</u>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學校另行開班的雙主修課程，應繳納學分費。但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 <u>該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含)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十(含)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以上各項收費標準依開課班級之收費標準收取)。</u> | 1. 條序調整。 2. 文字修正。 |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畢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 <u>雙主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規定者，即授予雙主修學位，且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其他學籍證明文件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u>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規定者，授予雙主修學位。 第十二條 <u>學生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符合授予學位規定者，其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其他學籍證明文件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u> | 1. 條序調整。 2. 整併原始條文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文字修正；說明取得雙主修學位及學籍文件加註事宜。 |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條序調整。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請假辦法」、「期中、期末考試監考人員安排辦法」與「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衝突科目」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期中、期末考依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改隨堂進行(照常上課)，無繼續施行該辦法之必要，因此擬予廢止，提請審議。
- 二、「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請假辦法」俟學則第二十條修法程序完備後同步廢止。
- 三、廢止法規與說明如下。

| 法規名稱 | 通過/修訂日期 | 廢止說明 | 因應方式 |
|------|---------|------|------|
|------|---------|------|------|

| | | | |
|---------------------|-----------------|------------------------------|---------------------------------------|
| 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請假辦法 | 106 年 12 月 19 日 | 學生請假申請改為統一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學生補考及成績相關規定依學則第二十條、二十一條辦理。 |
| 期中、期末考試監考人員安排辦法 | 96 年 5 月 15 日 | 考試方式已改為隨堂進行，監考人員即為授課教師。 | 若教師於考試期間請假，應依教師請假調/補課流程辦理，並應自行安排代課老師。 |
| 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衝突科目」處理辦法 | 96 年 5 月 15 日 | 考試方式已改為隨堂進行，於原授課時段考試則無衝堂之疑慮。 | 若教師於考試期間調/補課，需以無人衝堂為原則且經學生同意。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期中、期末考依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改隨堂進行(照常上課)，學生考試請假申請改為統一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二、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考試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 因故考試請假時，應依 <u>本校學生請假規則</u> 辦理。 | 第四條 因故考試請假時，應依 <u>學生請考試假辦法</u> 辦理。 | 學生考試請假申請改為統一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案由：「海洋休閒產業經營跨領域學分學程」擬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文化與創意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三、停招說明書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文化與創意學院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 110.04.20「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文化與創意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三、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 當然委員：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p> <p>(二) 選任委員：由各學系系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共同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p> <p>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p> |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 當然委員：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p> <p>(二) 選任委員：由各學系系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博雅學部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p> <p>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p> | <p>依「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文部份修正。</p> |

決議：准予核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